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900-01

修正案号: 39-7121

一. 标题: 断开 VSCS 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 (P/N) 为 500N7218-1 的垂直安定面控制系统 (VSCS) 导管连接器的所有 MD900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11-22-08, 39-16851, 2011 年 10 月 1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保留 CAD2008-MULT-44R2 (FAA AD2008-22-53) 要求的同时, 要求没有更换导管连接器的飞机持续以一个降低的速度运行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为防止偏航控制失效和随后引起的直升机失控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 两个 VSCS 开关都打到“ON”位。
- 2、 如果已安装自动驾驶 (AP/SAS), 按以下要求断开:
 - 2.1 确定 AP/SAS 配平作动筒是否定中。如果 AP/SAS 配平作动筒没有定中, 将其定中。

- 2.2 AP/SAS配平作动筒定中后:
 - 2.2.1 把AP/SAS MSTR开关放在“OFF”位。
 - 2.2.2 把安装在驾驶舱控制台，位于A601主要汇流条跳开关面板的以下AP跳开关拨出，并在每个跳开关上绑塑料带以避免电路意外接通。
 - (A) AP/SAS CMPTR (CB28)
 - (B) AP/SAS DISC (CB29)，和
 - (C) AP/SAS ACCEL (CB30)
- 2.3 在装有AP/SAS MSTR开关的AP模式选择面板旁安装标牌，标明：“AP/SAS已被抑制”
- 3、 在尽量靠近空速指示器的仪表板上安装标牌，标明：“空速限制为100KIAS或Vne，以速度较小者的为准。仅限于进行VFR飞行，自动驾驶断开”
- 4、 手写改动或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（RFM）的限制部分，并作以下修订：“Vne 限制为100KIAS或更小，参考已经安装在直升机上的空速Vne标牌。仅限于VFR飞行，自动驾驶断开”。
- 5、 手写改动或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（RFM）的限制部分，并对应急程序作以下修订：“如果遇到防扭系统故障，在准备滑跑着陆的最后进近阶段将两个VSCS开关都放到‘OFF’位”。
- 6、 除了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至第四.5段的要求外，也可选择用件号（P/N）900C2010303-101的适航的VSCS导管连接器，更换件号（P/N）为500N7218-1的两个VSCS导管连接器。对之前安装了件号（P/N）900C2010303-101的VSCS导管连接器，并符合CAD2008-MULT-44R2（FAA AD2008-22-53）要求的情况，通过恢复开关和跳开关到正常工作位置来恢复直升机到正常构型，操作测试自动驾驶系统，拆下两个标牌，并取出关于速度限制的RFM修订页。用件号（P/N）900C2010303-101的VSCS导管连接器更换件号（P/N）为500N7218-1的两个导

管连接器，并恢复直升机到正常构型，视为符合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注：MD直升机服务通告SB900-110R1（2008年12月3日）未列作本指令的参考文件，但该通告包含本指令内容的其余信息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